

平江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烟处[2018]第 064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丁道伦，*****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2018年9月20日，我局专卖稽查员在本县*****例行市场检查时，在个体工商户丁道伦经营的店铺中查获无本店条码的卷烟0.22万支（11条），其中：84mm白沙（精品）0.2万支（10条）、84mm白沙（硬）0.02万支（1条），因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烟的有效凭证，我局遂将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在案。

经查实，上述被查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包装完整，系真品卷烟。被处罚人丁道伦系本县*****人，现在本县*****从事个体经营，

系我县持证卷烟零售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为：*****。2018年9月19日，被处罚人丁道伦从本县城关镇一家烟酒店购进上述被查真品卷烟，进价分别为：84mm白沙（精品）90元/条、84mm白沙（硬）55元/条，共计进货总额为955元整（因其陈述无其他证据印证，所以不予采信，按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核定价格：84mm白沙（精品）90元/条、84mm白沙（硬）55元/条计算，共计购进卷烟价值955元整），放在铺中准备销售。2018年9月20日，在其经营场所被我局查获。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先行登记保存单、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当事人询问笔录为证。

被处罚人丁道伦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该批卷烟具有所有权。该人从非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按违法购进卷烟价值955元罚款6%，计人民币伍拾柒元叁角整（¥：57.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被处罚人丁道伦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平江县信用社福祥分社（地址：平江县新城区办证大厅前）缴纳罚款，逾期，每日将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丁道伦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江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